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告 陳朝輝

被告 楊綺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違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立即拆除並自行設立停車場圖利且自行打通地下室(內梯)」，惟該訴之聲明未特定、明確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定其裁判費數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能自行計算所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者，亦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尚不能核定，先補繳新臺幣2萬0805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達人